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转让中远海运财务 10%股权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对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转让中远海运财务1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对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系在财务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各增资方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进行的同比例增资，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洪平、陆建忠、张卫华、邵瑞庆

2022年5月19日